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輔導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本市 113 年 2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26218 號函辦理。

(二)新竹市 113 年度第 1 次特教重點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供普通教師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之機會，以提升特教專業知能。

(二)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於自閉症學生特質之瞭解與輔導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普通教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13：10-16：10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2 樓會議室(於北門國小內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網報名。

九、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內 容	主講(持)人
13：10~13：25	報到	港南國小 教務處
13：25-13:30	校長開場致詞	港南國小 范兆寅 校長
13：30-16:00	1. 誰是自閉症? 2. 自閉症的特質? 3. 自閉症的班級經營與輔導	臺北市 劍潭國小 林迺超老師
16:00-16:10	交流與回饋 (填寫回饋表完成簽退手續)	港南國小 教務處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市府教育處專款補助。

十三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本市「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，陳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